

法官不再主動介入調查 2 疑慮待解 有違憲之虞？ 台灣國情適合嗎？

(2012-05-05／聯合晚報／第A7版／焦點／記者董介白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<u>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年初作出重大決議指出，法官原則上不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的事項，只調查對被告有利事項，檢察官必須負完全的舉證責任，凸顯我國的刑事訴訟體系，正朝當事人進行主義邁進。</u></p> <p><u>不過，對於最高法院的這項決議，部分檢察官則認為，最高法院逕自改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推翻立法院 10 年前的決定，已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而有違憲之虞；且台灣國情，到底適不適合由法官中立聽訟，不再主動介入調查，也有疑慮。</u></p> <p>最高法院刑庭總會的決議，實際上對下級審有一定的拘束力，也就是說，當法官不再主動調查證據，由檢察官負舉證被告有罪責任後，檢方不能再以「法官未盡調查責任」為由上訴。</p> <p>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院為發現真實，「得」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但書則規定，法官為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，「應」依職權調查；這裡所稱的「維護公平正義」，法官因介入調查，而飽受違反中立公正的批評。</p> <p>最高法院在討論時，針對「公平正義的維護」所指為何，曾出現甲、乙兩說，甲說認為並非專指有利被告的事項，並認為刑事訴訟法所欲追求的目的，不外乎公平正義的維護，也就是真實發見，本應兼顧被告利益及不利益事項一併調查，因此，在法院審理過程中，法院發現不利於被告的證據，足以影響判決的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</p>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最高法院此一決議，逕自改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已推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而有違憲之虞？2. 台灣國情，是否適合由法官中立聽訟？



結果，而檢察官未聲請調查，且有調查可能者，但書的規定是指法院「應」負職權調查義務。

至於乙說則認為，是指對被告利益而攸關公平正義的事項，指無罪推定為憲法原則，證明被告有罪的責任，應由控訴方的檢察官來承擔，被告不負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，強調檢方為證明被告有罪，以推翻無罪的推定，應負實質的舉證責任，為無可迴避的義務。

最後動用票決，主張法院「不介入調查說」獲得採納，決議認為，基於速審法、兩公約對被告「無罪推定」的堅持，法院自無「接續」檢察官應盡的責任，而有義務依職權調查，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的規定，及無罪推定的原則相牴觸，無異回復糾問制度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的理念。

這項對「維護公平正義」作限縮解釋的決議，將實質拘束下級法院。不過，未來法官雖不再與檢察官接力調查對被告不利的證據，但若檢察官漏未聲請調查證據，且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者，法官仍會曉諭提醒檢察官，只是不主動介入。

